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30
聯絡人：梁素真
電 話：04-3706162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96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送110學年度預算書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7月28日竹光復計字第110000073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校綜合大樓1、2樓場地及教職員工生餐廳2筆不動產
出租案，請依本部國教署107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070114109號及109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39395
號函，另案辦理。
- 三、預算書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

